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為數18,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為數168,7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就國際發售而言,亦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失效。

###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中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受各項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許可，或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根據適用證券法例獲豁免，否則不能作出。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於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我們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且不擬尋求於可見將來申請批准有關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聯交所可能於該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星期)遭拒絕，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於開曼群島存置。

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的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閣下如對認購發售股份，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全體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要求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獲准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集團、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段中「超額配股權」分節所載詳情。

###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單位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85。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約數

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個別金額的總和均為約數，因此或會出現差異。